

檔號：
保存年限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央路2號
連絡人：郭丑哲
電話：04-7620774-210

受文者：獸醫公務機關、學校、公會、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(113) 青字第 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臺灣獸醫菁英獎」推薦公告及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」各 1 份，敬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同仁參與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及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「臺灣獸醫菁英獎」各獎項之選拔，被推薦人須為 6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三、李崇道博士希望選拔 50 歲以下各領域傑出獸醫師為「臺灣獸醫菁英獎」人選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 - (一)獸醫菁英獎之得獎精神並非在表彰已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(因已有其他單位，如協會、學會提供獎項)，而是在發掘獸醫領域深具潛力且具有領導能力者，藉由菁英獎之肯定，催生新世代獸醫界領導人。
 - (二)50 歲以下之得獎人在獲獎後至少有 15 年以上的時間可以協助獸醫相關事業的發展，提攜並教導後輩，使得獸醫人才與經驗得以傳承。請各單位依公告內容惠予推薦。
- 四、申請受理郵寄地點：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(500 彰化市中央路 2 號)
聯絡人：翁秘書(電話：04-7620774-210)
- 五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1 日(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檢附推薦書格式 1 份，電子檔下載網址(亦可掃描 QR CODE)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lyGJ-3_zbiu_b0bfpT1IA5lm60YlJmJlo/view

正本：獸醫公務機關、學校、公會、協會

副本：本會執行長室

董事長 黃國青

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李崇道博士基金會(113)告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為選拔與表彰在台灣從事獸醫相關工作之產、官和學界菁英，敬請各獸醫事業單位推薦及申請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」之獎項。

依據：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捐助章程」暨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」。

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臺灣獸醫菁英獎之獎項計有公務獸醫獎、臨床獸醫獎、動物藥品獎及教學研究獎四項，選拔名額各壹名。
- 二、上述四獎項由各獸醫相關事業單位推薦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三、選拔對象為實際從事獸醫相關工作之人員。
- 四、申請資格依所申請之獎項，須符合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」所訂定之相關規定。另參加公務獸醫獎甄選，需檢附前一年度考績證明。
- 五、本會臺灣獸醫菁英獎以公開場合頒發表揚，受獎人員宜親自受領，每名受獎人員發給獎金(新台幣參萬元整)及獎牌。
- 六、檢附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」供參。

董事長 黃國青

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選拔與表彰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第 1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李崇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選拔與表彰臺灣獸醫菁英獎之獎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獸醫獎：從事獸醫行政、公共衛生、檢疫及防疫等公務獸醫人員。
- 二、臨床獸醫獎：從事公民營臨床醫療業務之獸醫師。
- 三、動物藥品獎：從事生物藥品與化學藥品研發、製造、品管、行銷等之從業人員。
- 四、教學研究獎：從事獸醫教學與研究人員。

前項獎項每年舉辦一次，由各單位推薦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第三條：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人員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公務獸醫獎。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，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，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品德端正，且近三年於服務單位之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或以上者。
- 三、於服務單位有卓越貢獻與具體成就事蹟者。

第四條：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人員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臨床獸醫獎。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，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，領有獸醫師執業執照且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。
- 二、熱心服務或配合政府政策、計劃執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，對臨床獸醫工作能革新創作、積極推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第五條：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人員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動物藥品獎。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，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，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，對於動物用藥品或獸醫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熱心服務、配合獸醫相關政策、計劃執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六條：凡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教學研究獎。

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，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，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。

二、所從事教學或研究有創見或獨特貢獻者。

三、教學或研究方法、內容或成果具有未來發展、領導性及學術價值者。

第七條：本獎項之申請由各獸醫院或獸醫相關單位於本會公告辦理期間，依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推薦適當人選，並填具推薦書(格式如表一)，送本會檢查，不接受個人申請，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：每年菁英獎各獎項之名額由本會辦理公告之。每名菁英獎發給獎金、獎狀及獎牌。

第九條：菁英獎以公開場合頒發表揚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推薦書

茲推薦

_____君參加貴會辦理之公務獸醫獎臨床獸醫獎動物藥品獎教學研究獎(請勾選)之候選人，敬請惠予照辦為荷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候選人資料

單位名稱：	現任職務：	
相片	生日：	聯絡地址：
	聯絡電話：	聯絡手機：
	電子郵件信箱：	
	主要學經歷：	
具體優良品蹟(最近5年為限，不超過1000字，可另紙繕打資料)：		